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文件
中山市民政局

中财法〔2020〕10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
团体名单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经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各基层税务分局，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有关规定，对在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经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了2020年度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现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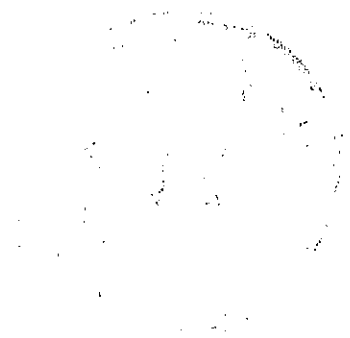
附件：2020年度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共3家）



附件:

2020 年度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共 3 家)

- 1、中山市慈善总会
- 2、中山市林东慈善基金会
- 3、中山市友诚公益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